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20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自2017年以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内控审计、募集资金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中审亚太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凭借其专业素养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报告质量起到了较好的审计把关作用，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用期限为一年，服务项目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中审亚太2020年审计报酬为150万元，对其2021年度的报酬，提请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20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38 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46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369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5 人。

中审亚太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46,351.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424.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84.80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26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96 家。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766.03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905.14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没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及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中审亚太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0 年度，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 5815.2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具体见下表）和纪律处分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号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袁振湘，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至今为4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其兵，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2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根据中审亚太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陈静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IPO申报，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审

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亚太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